

##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四）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津贴标准 60,000.00 元/年(税前)、非会计专业人士津贴标准 50,000.00 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 27,600.00 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及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不低于 5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不低于 5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二、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

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业绩贡献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履行内部程序后发放。
- 5、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公司有权从未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其他薪酬、福利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抵扣应追回金额。
- 6、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